附件2

xx镇（街道）xx村（居）

秸秆机械化收集（收购）证明

我村现有农田xx亩，2024年水稻种植面积xx亩、三麦种植面积xx亩，共生产秸秆xx吨（其中：稻秸秆xx吨、麦秸秆xx吨）。2024年我村秸秆全量还田面积共xx亩（其中：水稻还田xx亩、三麦还田xx亩），利用秸秆xx吨（其中：稻秸秆xx吨、麦秸秆xx吨）。2024年xx（收储主体名称）共在我村收购秸秆xx吨、机械化打捆xx吨（其中：稻秸秆xx吨、麦秸秆xx吨），折算约xx亩的农田秸秆产量（其中：稻田xx亩、麦田xx亩）。特此证明！

（说明：水稻秸秆按0.5吨/亩、小麦秸秆按0.3吨/亩计算）

xx镇（街道）xx村（居）委会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特别提示：资料如实填写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